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强一股份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强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75,605.51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2,646.18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102,646.1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	实施主体
1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246,770.00	207,672.51	南通强一、公司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48.50	30,000.00	公司
3	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	112,280.61	15,000.00	合肥强一及公司未来在经开区新设立一家或多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或有）
合计		**403,299.11**	**252,672.51**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南通强一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分别增加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和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合计由 150,000.00 万元增加至 291,018.50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强一股份作为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 3：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1）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2）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并等额减少原先预计投入的自有及自筹资金金额。

二、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的具体情况

因募投项目“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产品研发难度大、技术链条长、涉及

设备多，在实施过程中，随着相关产品工艺逐步成熟并转入量产阶段，部分研发环节所需的设备将逐步退出该项目的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产闲置，公司对本项目部分设备作出如下安排：1、因项目设备采购周期长，已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部分设备尚未验收或尚未到货，经与供应商友好协商，该部分设备采购合同计划解除并办理退货退款手续。2、部分已到货并验收使用的设备具有通用性，且设备情况良好，可用于公司其他项目，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置换购买该部分设备的募集资金，将等额自有资金支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相应调减；自有资金置换后，上述设备不再作为该募投项目设备，公司将根据其他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本次拟置换的设备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总金额（含税总价）	实际已支付需置换的金额	尚未支付金额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光刻机	1 台	2,954,039.04	2,962,157.12	0.00（注）
	激光加工机	3 台	4,980,000.00	4,482,000.00	498,000.00
	镀膜机	1 台	340,000.00	340,000.00	0.00
	显微镜	3 台	626,843.70	625,677.03	0.00（注）
	同步热分析仪	1 台	630,000.00	630,000.00	0.00
合计		**9 台**	**9,530,882.74**	**9,039,834.15**	**498,000.00**

注：合同金额与实际已支付需置换的金额存在差异系外币入账与实际付款存在汇率差所致，涉及的设备不存在未支付的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投项目设备共 9 台，合同金额合计 9,530,882.74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9,039,834.15 元，尚未支付金额为 498,000.00 元。未支付款项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拟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9,039,834.15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的事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 4 幢 1-2 层”作为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和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本次拟新增“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F3 幢、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07 号 S9 栋”作为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新增前	新增后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S3 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 4 幢 1-2 层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S3 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 4 幢 1-2 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F3 幢、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07 号 S9 栋**

上述新增的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租赁场地，后续如租期届满，公司将根据届时情况决定续租及实施安排，如涉及新增实施地点，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如需）。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配本项目整体规划，结合公司整体现有场地资源、施工进度及配套体系等要素，本次新增实施场地贴合建设实际、设备安置及研发工作开展的实际诉求，更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节奏，并且能够保障项目的推进效率。

四、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

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家兴　　张宇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